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簽 於(機械系)

主旨：擬辦理機械系張所鎔教授遺失財物共 43 件之遺失減損報廢程序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張所鎔教授於 2018/02/01 退休前進行名下設備財產轉移，將其全部財產轉移至機械系廖洺漢教授名下，經過陸續清點後有 43 件財物未能盤點到位，遺失財物清單如財產物品減損(申請單)。
- 二、目前該 43 件財物均已在機械系廖洺漢教授名下，但原財物使用人機械系張所鎔教授願意負起所有賠償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- 三、該 43 項設備最早於民國 87 年至 98 年間購置，全部均超過使用年限至少 3 年，屬老舊設備達報廢標準。
- 四、由於設備老舊不敷平常研究使用且均已超過使用年限，於教學及計劃合作出借過程中，學生們都僅口頭協議而並未擬定相關正式借據，幾經追查後仍然尋找不得，且多年後相關人員皆已畢業或離職，目前轉移後的有清點到位的財物，已建立完整相關出借之規範以防止相關設備遺失案件再度發生。

擬辦：經多次盤查，仍無法尋回旨述財物，原財物使用人張所鎔教授同意依學校規定辦理賠償事宜，擬請同意辦理遺失報廢程序。

謹(敬)陳核示

會辦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第 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批 示

承辦人：

總務處保管組

總務處決行

系主任：

院：